

漯河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
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C 包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漯河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C 包工作，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调查成果。

工作范围为漯河市郾城辖区、源汇辖区、召陵辖区森林草地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市级核查、数据库质检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228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漯采磋商采购-2026-23 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本合同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一)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服务地点为：漯河市。

第五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市县两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持续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建设用地审批、林草资源管理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工作内容

开展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林草管理范围内地类变化外业核实举证、内业核查，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数据采集等工作，通过国土云推送漯河两县三区图斑核实数据。衔接国土变更数据，更新林草变化信息，通过软件质检和人工检查，更新县级林草数据库，汇交产出全市林草湿荒监测年度数据成果，按工作要求出具各类表。

三、工作任务

(1) 变化图斑监测。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以下简称《协同机制工作方案》）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

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区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2) 汇总分析。汇交调查监测数据，开展遥感反演、数据耦合和数据库建设，进行统计分析评价，产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四、成果质量及要求：交付项目质量需符合《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图斑监测技术细则》技术标准要求，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五、成果资料

- 1、漯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表；
- 2、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表。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产出初步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表通过软件质检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违约

(一)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五) 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 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① 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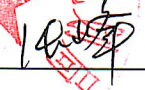

②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三份。

(二)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616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5-3167058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2026年 3 月 20 日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电话：0371-68108531
	年 月 日

